

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

宁化测协发字（2019）04号

关于发布《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 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的发展和推进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研究，决定现将《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予以发布，特此通知。

附件：《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
2019年5月8日



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标准制定，保障团体会员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公正有效地参与团体标准制订、获取相关文件、知悉有关信息提供必要的途径和程序，根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等，制定了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和编写规则。

第二条 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主要由以下几个阶段构成：（1）提案；（2）立项；（3）起草；（4）征求意见；（5）技术审查；（6）通过与发布；（7）复审。

第三条 本程序与规则适用于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定。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由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秘书处统一管理。

第二章 提案及立项

第五条 协会会员、社会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可根据分析测试领域科技进步和市场需求，按照《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要求，向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秘书处提出标准提案。

第六条 申请标准提案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标准项目建议书，并填写标准立项申请表及项目任务书。

第七条 协会将审查通过的申请标准提案项目，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向全体会员和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30天，无异议的通过立项，形成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计划。

第八条 列入年度计划的标准编制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具有成熟的工程建设或产品生产实践经验；
- （二）拟纳入标准中的科技成果已经过验收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 （三）与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协调配套。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编制标准项目计划、下达标准研制任务，组织标准化工作组落实标准计划的实施。

第十条 在标准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如需对标准项目进行调整，应由标准化工作组填写《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审查同意后，报协会秘书处履行调整手续。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十一条 标准化工作组或牵头单位负责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标准化工作组原则上有三家以上会员单位或相关单位组成，并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十二条 要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迅速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提高制修订效率，充分发挥科技社团通过先进标准引领分析测试创新发展的作用。

第十三条 标准的内容宜紧紧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并且力求全面。产品标准的要求尽可能基于性能而非设计或描述特性表述。涉及行业内产品的互换性、兼容性的要求，或为了保障安全，可基于设计或描述特性表述。提出的技术要求充分考虑其验证的时效性和验证成本。

第十四条 起草标准草案时，应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四)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五) 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 (七)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单位自筹经费、政府或团体补贴经费、国家有关科技项目经费等；

第十六条 标准编制周期原则上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由标准工作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其有关附件向相关单位、专家及全体会员广泛征求意见并公示。

第十八条 标准征求意见时，应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对被征求意见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有关会员单位和专家提出的意见，标准工作组应认真研究，未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意见处理结果应列入《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重大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标准工作组应根据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报送协会秘书处审核。

第五章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组，审查组一般由团体标准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专家和协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标准工作组人员不能担任审查组专家。

第二十条 审查组对团体标准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一）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二）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有无重大意见分歧；（三）标准的框架结构是否完整、逻辑是否清晰；（四）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五）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六）文本的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应提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提交给审查组成员，以便标准审查组的专家提前审阅。

第二十二条 审查时，应当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明确决定是否通过，并附审查人员名单及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审查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

第二十三条 审查组的审查形式，分为会议审查和函审。技术经济和社会意义重大的标准以及涉及面广和分歧意见较多的标准应采用会议审查。

第二十四条 审核结论包括建议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后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后重新审核、建议终止起草等四种类型。

第六章 通过与发布

第二十五条 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主要包括：

- （一）标准报批申报单（同时提供电子版）；
- （二）标准报批稿（同时提供电子版）；
- （三）标准编制说明（同时提供电子版）；
- （四）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同时提供电子版）；
- （五）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及《标准送审稿函审单》（同时提供电子版）；
- （六）其他相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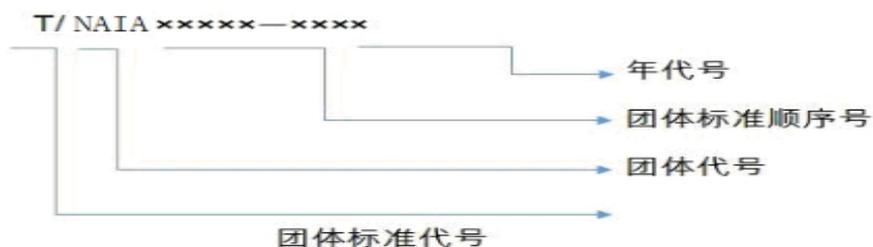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填写标准审批文件，发放标准编号，并履行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秘书处文件发布审批工作流程。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委托相关出版机构出版。

第七章 编写规则

第二十九条 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标准代号、分类号、顺序号和年号三部分组成。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秘书处在标准发布时分配。编号形式为：T/NAIA(NAIA 标准代号)xxx (顺序号)—xxxx(4 位年号)。



第三十条 NAIA 标准应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和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的规定及相关要求起草标准草案，包括其标准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 NAIA 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

第三十一条 标准（特别是系列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的结构（例如，相对应章、条编号的顺序等）、文体（例如，类似或相同条款的措辞等）和术语宜保持一致。标准文本的文字表述应准确、简明、通俗易懂、逻辑严谨。在同一类标准中的术语应统一，符合基础标准规定，不得与有关标准相矛盾。

第八章 复审

第三十二条 标准实施后，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提出复审建议，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定期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标准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最长两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由审查组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方为通过。对复审标准应逐项填写《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三十四条 标准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第三十五条 标准复审后，由秘书处提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填写标准复审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标准汇总表，并将标准复审材料报送协会。

第三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对标准复审报告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形式审查意见并报协会。

第三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协会审核公告形式发布。

第三十八条 修改标准，应填写《标准修改通知单》，出具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修改依据、审查结论等），并按标准通过与发布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负责解释。